

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国标办函〔2023〕76号

关于《彩色隐形眼镜质量安全规范》等四项团体 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会组织相关专家，审议通过了由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秘书处申报的《彩色隐形眼镜质量安全规范》、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强脉冲光治疗仪》、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射频治疗仪》、《美白祛斑功效护肤品通用要求》等四项团体标准的立项，现予以公告。

请起草单位加强组织协调，达成行业内广泛认识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同时欢迎社会各界和相关企业及个人，积极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联系人：高心坦 电话：18611907931

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
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10日



附件：

团体标准清单

序号	标准名称	牵头单位
1	彩色隐形眼镜质量安全规范	深圳市瞳学科技有限公司
2	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强脉冲光治疗仪	深圳由莱智能电子有限公司
3	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射频治疗仪	深圳金莱科技有限公司
4	美白祛斑功效护肤品通用要求	珂蓝（重庆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